

## 2020 年度永城市开展预算绩效工作情况

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在省厅的大力支持和市财政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绩效目标、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和重点评价”四个主要环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突出成效。

**一、组织保障。**市财政局明确由预算评审中心负责绩效评价工作，专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全市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和人才保障。

**二、制度保障。**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我市制定了《永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城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办〔2018〕78号），指导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开展。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确定预期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监控、进行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遵循“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合理划分绩效管理科室和相关业务股室的工作职责；组织指导协调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2020年我市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高龄津贴、公立医院改革经费、困难群众医疗保险、城乡医疗

救助(配套)、丙肝患者救助、基本药物救助、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补助、戏曲进校园、2019年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学前生均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高中招经费、中小学公用经费(配套)、新闻媒体合作经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等16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资金合计11000万元。预算单位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财政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项目绩效目标随同财政预算资金一起下达批复至预算单位。

**四、建立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采取部门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围绕绩效目标,适时跟踪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目标监控表》和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财政部门在部门监控的基础上,根据预算安排、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等工作要求,对重点支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的绩效运行跟踪管理。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核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预算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抽查,发现预算运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反馈预算单位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五、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全部完成。**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各项部署,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各预算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对项目开展自我评价,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如实打分自评,对未完成的目

标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提出整改措施，按照规范格式上报《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自评报告，并及时录入省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2020年我市合计16个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100万元，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

**六、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2020年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财政支出重点方向，确定财政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重点选择脱贫攻坚中影响力大、社会关注高的重大项目；按规范程序向预算单位下达预算绩效评价通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查看项目实施方案、预决算、财务管理等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抽查核实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综合分析评价项目效果，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20年我市选择五个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440万元，占资金总额的67.6%，评价结果整体较好，均为优秀等级。